

唁 电

北京大学法学院并杨紫烜先生亲属：

惊悉我国著名经济法学家、法学教育家、中国经济法学的主要开拓者和奠基人，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首届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杨紫烜先生溘然仙逝，我辈经济法学人同感哀思。谨专函致唁，并慰哀衷。

先生是我国卓越的经济法学家，治学严谨，长期从事经济法基础理论、市场规制法、宏观调控法等领域的教学和学术研究工作，终生耕耘，成果丰硕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法理论的创建与繁荣做出了卓著贡献。

先生身体力行，投身法治实践，曾任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、第九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、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、北京市人民政府专家顾问团顾问、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顾问等职。见证了中国特色经济立法的发展历程，为中国经济法学科建设和法学教育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。

先生亦为杰出的法学教育家，领衔主编的全国通用教材《经济法》，惠及一代代经济法学人，为传承中国经济法思想，培养新一代经济法人才居功甚伟。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师生对此深怀感恩，永远铭记。

杨紫烜先生的一生，是执着于中国法学研究与法治实践的一生，是中国经济法图存创新的一生，是求索法治、奉献教育的一生。先生的离去是我国经济法学界和教育界的重大损失。先生的崇高品行和教育情怀将永远激励我们前行。

杨紫烜先生千古！

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

